



连续十余年全国优秀畅销书
十五年修订更新完善 司考公认经典原创教材

众合专题讲座



方圆众合教育
FANGYUAN ZHONGHE EDUCATION

法院版



陈璐琼讲理论法学

陈璐琼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专题
讲座





方圆众合教育
FANGYUAN ZHONGHE EDUCATION

法院版



陈璐琼讲理论法学

陈璐琼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专题
讲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璐琼讲理论法学 / 陈璐琼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109-1611-3

I. ①陈… II. ①陈… III. ①法学—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0649 号

陈璐琼讲理论法学

陈璐琼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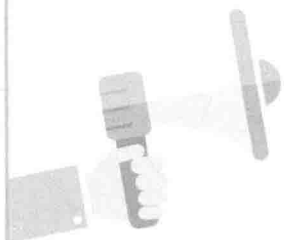
印 张: 17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11-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5278619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陈璐琼讲理论法学》配套免费课程 获取说明

各位读者：

本书提供作者亲授全套视频课程,2016年10月开始按照书籍内容全新录制,保证本书包含的每个知识点均有名师讲解!书中每一个专题均印有配套二维码,方便读者快速找到对应的课程。读者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听课:

方式一

你可以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进入《陈璐琼讲理论法学》全套课程页面,选择您需要的章节直接学习!



《陈璐琼讲理论法学》

方式二

扫描书中具体专题旁边的二维码进行学习!

【注意】首次使用需注册众合官网的账号!

注册登录后再扫码即可直接跳转到你希望学习的章节。

【温馨提示】您也可以下载众合法考的APP,用APP扫码学习更方便,不仅能记录您学习课程的进度,还能获取更多的图书增值服务!



众合法考 APP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 2001 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法考试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法考试图书的市场份额高达 70% ~ 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 ~ 2016 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 40 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 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 ~ 2016 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7 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 — 67550579 67550595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五版序^①

我们工作的全部意义

——写给法律职业共同体与众合同仁（学员、教师与员工）

一、担忧和使命

“吾辈青年，书生一介，胸中有言，请容倾吐。为学政法，获益无穷！然则夙夜忧叹，紧张者三：

其一，法学博大精深，致用机理，圆融深邃；造化取境，无微不至；学说见解，汪洋无际。初登法学堂至今已有3年，然所学甚微，见识短浅。《大学》有云：“学之弗能弗措也”。技艺难精，要旨何求？思之不得，是以忧也！

其二，泱泱中华，源远流长，时下虽国力日强，国运日盛。但内需完善市场，整顿吏治，倡导法治维万千黎民之权；外需果敢投入国际政治经贸博弈谋求胜出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治国大道，可谓山高水长。天降大任，进路何在？思之不得，是以忧也！

其三，吾辈今在校园，不日将步入社会。社会之大，无所不有，正是英雄用武之地，亦为经受考验之所。何以能融入其中不随波逐流又可一展拳脚傲立潮头？《中庸》有云：“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前途未卜，世事怎料？思之不得，是以忧也！”

以上“三忧”，是我读大三的时候，于2002年国际私法年会甫一结束，在写给国际法学泰斗韩德培先生的信中所表达的心声。而今，将近15个年头过去了，韩老先生早已驾鹤西去，我也接连在人大法学院读研、读博，而后参加工作多年，登上司法考试培训讲坛也满10年之期，然而如此“三忧”从未忘怀。今日，受李建伟教授之委托共同撰写《专题讲座系列图书》（下称“专题讲座”）总序之际，抚今追昔，不禁感慨良多。

那一年，神州大地第一次开启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天下第一考”声名鹊起。如今，“中办”“国办”的意见中又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上日程。

那一年，十六大提出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① 为节省篇幅减少页码，本书的第十五版只列本版的序言。前十四版的序言，题目分别是：《法律人的时代担当》（2016年，第十四版）；《我们为什么学习法律》（2015年，第十三版）；《常识及其获取的路径》（2014年，第十二版）；《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2013年，第十一版）；《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2012年，第十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下）》（2011年，第九版）；《众合为什么：我们的法学教育观（上）》（2010年，第八版）；《再认真一些》（2009年，第七版）；《与读者的愉快聊天》（2008年，第六版）；《做法律的传播者》（2007年，第五版）；《激情传道法治信仰》（2006年，第四版）；《投身法学》（2005年，第三版）；《法学教育的责任》（2004年，第二版）；《写一本好书》（2003年，首版）。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到众合教育官网：www.zhongheedu.com 的图书频道阅读，也可以联系笔者的新浪微博索取：@民法李建伟，<http://weibo.com/u/1924585171>。

而在此之前3年的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其位列《宪法》第5条第1款。如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已有2年之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声震华夏。

法治大潮，浩浩荡荡。政府机关，为尽职尽责而“猛补”法律；企业个人为依法维权而奔走呐喊……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相继出台，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陆续修订，民法总则、对外贸易法、海上环境保护法等跃跃欲试……法法皆如石激千层浪，引得举国上下关注讨论无数。“陈满案”“雷洋案”“宝马案”“白恩培案”“南海仲裁案”……案案皆似船入藕花深处，惊起滩鸥鹭。这是中国人法律意识最为高涨的时代！

正如官方，也即目前较为权威的解释所言：“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立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立法法制定法律，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使国家各项事业有法可依，这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行政机关要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就是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其权力，依法处理国家各种事务，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司法机关要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总之，依法治国要求各国家机关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然而，这一切都需要具体的人来践行落实。因此，法律职业共同体理所当然地成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先锋队！

二、后备队和生力军

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以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法学家等为核心的人员所组成的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受过专门的法学教育、具有较高的法律知识水准、掌握法律职业技能、具有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这里以法官和律师为例：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首席大法官在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5 985件，审结14 135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1951.1万件，审结、执结1671.4万件。”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曾谈及全国的法官人数为19.6万人，时至今日我们姑且以30万计。这样每一位法官每年平均审理65个案件左右。这是全国平均数，而不同的地区又有悬殊的差距。以北京的基层法院为例，有的区法院每年每个法官要审案400多件，是全国平均数的近7倍。而一年也就区区200多个工作日，所以，北京的法官加班是常事。记得上周五，好友聚会闲谈，其中的一位法官同学坚持早退，说第二天（周六）还要加班。还有个律师朋友晚上九点才开完庭，我说你太敬业了，他说没办法，法官要加班的，否则审判任务完不成。在这样高强度工作之下要保证案件审理质量，突出法律修养和品质，法官重任在肩！

而律师呢？2015年我国大陆的执业律师29.7万人、律师事务所2.4万家，律师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2:10000；而且仅有极少数一线城市能达到8:10000，绝大部分地区低于1:10000。同期法国律师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6:10000；日本律师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6:10000；德国律师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8:10000；英国律师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15:10000；美国律师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31:10000。这就意味着，在我国律师的法律服务是很不够的。现实当中，出现纠纷若找律师解决是很麻烦的一件事情，先是不好找，即便找到了可能又衍生新的问题。有人因此怕

麻烦，干脆忍气吞声算了。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我们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之路是如此之任重道远！没有法律职业共同体担当主力的法治，将缺乏法律技术支持，更遑论法律信仰和法治境界。而没有足够的法律人担当的法治之路难免根基脆弱，后继乏力。当今中国，在法治发展方面最为主要的矛盾是，社会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与法律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法律职业大有可为！法律人应该抓住这个历史机遇期，认清使命，勇于担当，果敢投入。

好在，每一年都有大量的有识之士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图以此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进而开启自己的法律职业生涯。这些人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后备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未来的生力军。

好在，这个群体的人数每年都在增加。2002年，因两年合一考，司法考试报名36万人；2003年，19万人报名；……2009年，42万人报名；……2015年，48万人报名；2016年，58.8万人报名……

好在，他们没被这“天下第一考”所吓倒，仍奋发图强、矢志不渝；听课、读书，乐此不疲；学习法条、专研法理，甘之如饴……为的是证明自己，为的是踏上法律职业征程，为的是实现心中永不磨灭的法治梦想……

好在，他们的司考之路并不孤单！

三、理念和意义

教育理念，乃教育之根本，学校之灵魂。“本立则道生”，理念决定了教学的精神、方向、模式与方法。理念对了，教书育人，事半功倍；否则，谬以千里，误人子弟。众合教育自2010年开班授课以来，秉持信仰，砥砺七载，与考生同心同行。一路走来，众合人风雨无阻，痴心不改，雕琢打磨，精益求精，经过无数次演练、检验、改进和积淀，如今形成了业内独步、符合法学教育和司考应试规律的培训理念。这种理念通过人均授课10年以上的业内顶级名师，修炼养成、一以贯之；通过高度稳定且不断发展壮大的众合教学团队，丰富完善、发扬光大。

在专题讲座系列丛中，这种理念可以概括为：一个精神、两个坚持、三个结合。

首先，一个精神，是匠人精神。认认真真教好每一堂课，全力以赴写好每一本书，为考生答疑解惑、指点迷津，用我们全部的智慧 and 汗水去捍卫我们视为生命的职业荣誉，这就是我们众合人所坚守的匠人精神！专题讲座始于2003年，历经15版，8次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影响整整一代法律人。琢磨和雕饰，积淀与传承，让它与时俱进，容光焕发，愈加完美！2017版专题讲座，由李建伟、徐光华、李佳、邱振启、陈龙、曹新川、陈璐琼以及本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编著而成。这些作者，都是众合教育当之无愧的名师，是司考领域各部门法的领军人物和实力派新星，他们的学术见解准确精到，对知识的掌控游刃有余，对司考考点和命题规律了然于胸。权威作者，倾情奉献，精彩演绎，呈现给广大读者的将是独一无二的法学知识盛宴。

然后，两个坚持。一是坚持为考生“减负”，减负是司考培训的第一要义，敢减负，是勇气；会减负，是水平。在书中，我们精准减负，直抵考点，只讲对的，不讲无用的，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让读者轻松快乐过司考。二是坚持写作“专题化”。我们始终认为，司考教与学最有效模式就是知识体系专题化，即打破传统教材章节藩篱，围绕某一基本考点而适度丰富图书内容，突出专题化、体系化与

系统化,强调融法理、法条与真题于一体,将所有知识点讲授完整、清晰、透彻,形成一棵棵“知识树”。在书中,我们专题化编写每个学科知识体系,读者看到的是书,得到的却是整个“法律知识森林”。两个坚持让读者重点集中,学习高效,获得感强!

再有,三个结合。第一,知识与案例结合。全套丛书,不是知识的简单罗列,不是理论的晦涩堆砌,作者将通过一个个来源于考试和司法实践的生动鲜明的小案例,来阐明法条,诠释法理。第二,看书与听课结合。充分利用移动互联技术带给我们的便利,全程直播,免费跟学。每本书,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全程在众合专业直播间录制课程,APP播放,读者可以反复免费收看收听。一套书,一部手机,一站式司考解决方案,就是这么简单。第三,学习与服务结合。从订购此套丛书之日起,读者即为众合学员,进入众合学习模式,享受全方位免费学习服务:不仅直播天天听,而且线上线下互动,作者即时答疑,学习方法手把手教。三个结合使“知识与案例齐飞,读书共听课一色。”

有书、有课、有服务,教法学之道、释法学之法、练法学之术。教、学、练三位一体,道法术自然合一。这就是专题讲座!

专题讲座不仅是一套书,它也是一种期待、一种必须、一种希望,它将引导广大读者跨越法律之门、知识之门、司考通关之门。

通过一种图书产品,为我们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输送新鲜血液和蓬勃能量,进而为国家的法治事业贡献绵薄之力,是我们全体作者最大的收获和快慰!我想,这就是我们全部工作的意义!

行文于此,顿笔思忖:纵是先前有千种担忧万种紧张,吾辈足可欣然而笑。

权为序。



于海淀区数码大厦(众合教育新校区)

2016年11月28日

在这里，读懂中国法治

（代前言）

——司考十四年论述题选题的宏观解读

2015 年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元年，中共中央十八大四中全会的召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公布，标志着中国这个古老的多民族国家，又一次义无反顾地进入了现代法治的洪潮中。2016 年是改革攻坚的一年！当岁月流逝，中国人民回望历史的时候，这一年必然是值得书写的一年！21 世纪的头十几年对于中国来说注定是一个伟大的“黄金年代”，这十几年中，中国的经济迅猛发展，中国的国际形象和地位大幅提升。这里，作为一个司考人，一个从业十二年的司考人，我从十四年司考论述题主题选择的宏观分析中，试图寻找中国法治发展的一条径路。沿着这条径路，我们可以欣喜地看到，中国法治在螺旋式地发展，这期间虽然有崎岖，但是，总体上向着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前进，法律至上、权利保障、权力制约和正当程序等价值几乎都可以在十多年的司考论述题中得到体现。沿着这一路径，也不难理解 2013 年的试题（《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秩序与效率的选择）不仅可以合理预计并且事实上也被纳入了 2014 年司考论述题的主题（通过《公司法》的修改来论述依法行政的内容），在司法改革的浪潮中，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的传统和碰撞，催生了 2015 年司考论述题的主题，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与冤假错案的防止体现的，正是与时代同步的中国特色法治价值的选择与考查！2016 年，在《行政诉讼法》修改的浪潮下，行政公开、法治政府的建设成为不二选择。《南方周末》提倡的是：在这里，读懂中国。司考出题人，这些以法治为业的人，同样会有这样的法治大视野、大关怀：将司考论述题的选题与它身处的法治时代结合起来，能够让司考学员在他们的选题中，读懂中国法治的进程。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16 年的试题，它传达出的当今中国法治的主题是“揭开政府信息的神秘面纱，让阳光成为最好的防腐剂”。这是时代自豪感的体现。“每一代人都认为自己处在最伟大的时代，总是希望为时代的进步作出自己的推动贡献。”法治人如此，司考命题人亦是！2016 年发生的案件，如“白培恩”的终生监禁，以及“黄某某嫖娼案”的全民目击等都显示了中国法治背后的复杂因素，权力、舆论、人情和制度的冲突与平衡，最终它的结果向世人证明了，其实，当代中国法治，比我们想象的更要法治！

一、司考论述题选题就是对法治价值的判断

法治事件随着时代的前进层出不穷，但是，司考论述题只能有一个或者两个主题，那出题人是如何进行选择呢？胡适在《努力周报》1922年7月17日至23日的《这一周》里这样写道：这一周的中国大事，并不是董康（当时的财政总长）的被打，也不是内阁的总辞职，也不是四川的大战，乃是十七日北京地质调查所的博物馆与图书馆的开幕。胡适的这段话就旗帜鲜明地表达了自己对选题的价值判断。在一般人看来，贵为财政总长的政府官员被打，内阁的总辞职，四川的大战，这些都是热点和焦点，是公众最关注的事件，应该最有价值。可胡适放弃了这些焦点，而是选择了“博物馆和图书馆开幕”这样一个看起来很不起眼的文化新闻，这就是他的价值判断，他认为相比那些事件，影响到国人精神和思想层次的图书馆开幕更有意义，更能决定中国的前途和命运。同样，司考论述题选题中，往往拒绝跟着那些此起彼伏的法治新闻热点走，而是选择在一般人看来并非热点和焦点的新闻，实际上是很容易被人忽略。而司考的这些选题却隐藏着大关怀、涉及每个人利益，特别是公民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的大问题。如2005年的超市搜身题，2008年的裸聊案，2012年的刑诉逼供案，2013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2014年《公司法》改革背后体现的政府理念的转变，2015年的冤假错案直接面对的司法改革顽疾，2016年的政府信息公开等因为触及社会深层次的问题和每个人的内心，往往会立即成为热点。因此，考题选题的过程，就是一个需要不断进行价值衡量和判断的过程。

司考论述选题，与选题者（司考出题人）一以贯之的法治价值观有关，他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在他的价值观中哪种价值居于优先位置，他的选题往往就会倾向于哪个方面。正如胡适的那个例子，因为在胡适的价值观中思想启蒙居于很重要的位置，他当然会将“博物馆和图书馆开幕”这种事关思想启蒙和国民教育的新闻当作头等大事。作为一个研究中国法治的人，会对社会中发生的法治事件特别敏感，他能从这种别人看来很一般的法治事件中看出特别的意味；同样，当他作为司考命题者时，一定会对他所研究的法治话题有特别的关注。这样的法治价值观，其实就是出题人在学术研究的经验和阅读积累中所形成的“问题意识”。这也就是为什么笔者每年授课都要推荐考生们看当年的“十大法治事件”的原因，事实上，论述题选题也几乎都出自以上的事件。

当然，人的价值是多元的，问题意识是不一样的，所以司考论述题每年的选题自然也有所不同。往往，题目与出题人擅长的领域有关。所以，在解题中，首先要分析题目是法学的哪个学科与法理学进行交叉。一个对刑事诉讼法有所研究、长期关注刑事诉讼法改革的出题人，他一定会优先选择《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最有特点的内容进行评论，如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出题人选择了“非法证据排除”这个考点，这当然和他们的学术研究不可分割。而2013年的热点无疑是《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小额速裁”制度的引进和对“简易程序”的修订，从而体现民事领域“意思自治”原则和背后的效率法治价值。2013年的论述题果然不出意料地考查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制度，并且在“调解和审判”的选择中暗含了“秩序和效率”的两难困境。2015年，举世瞩目的《行政诉讼法》在沉寂20多年后又再次进行大的修订，其中反映的权力“囚徒困境”又一次赤裸裸地展现在民众之前。“民告官”之难，难于上青天。我国行政诉讼面临“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的问题，为解决“立案难”问题，制度性的“倾向性”安排就很重要，比如新制度中引入了“口头起诉”“异地管辖”“不执行判决就拘留官员”等亮点，其背后限制权力，把“权力关进笼子里”的价值选择非常明显。这又将是法治进程中的又一里程碑。2016年“民法典”的编纂，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成为了热门话题。

二、从十四年司考论述选题中读懂中国法治进程

可喜的是，司考出题人并没有挑选刺激、重磅、带着明显炒作色彩的法治焦点新闻进行出题，而是很明显地自觉地把自已的研究方向与这个时代结合起来出题。如2011年“司法能动主义”的提出，就与当时中国司法系统正倡导的“能动司法”相呼应。2013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考查和2015年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正是和目前司法改革的进程相暗合。2016年考查政府信息公开，与十三五规划要求建成法治政府有密切联系。

出题人的目的就是要将司法考试的命题与这个时代的法治使命结合起来，希望考生能够脚踏实地地认识真实的中国，要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呼应时代需求的责任感。中国身处的这个时代，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是对法治呼唤最为强烈的时代。公民权利不时受到侵犯，权力滥用和不受制约导致的腐败已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出题人正是敏感地把握住这个时代的脉动，主动把社会对法治、民主与自由的追求融入司考题目中。司考命题不是个人的事情，也不是学术观点的推介，更不能是孤芳自赏地玩弄文字。它是一种导向，是一种与一个人身处的社会和时代所发生的关系，它必须具有追问时代意义。它是一种公共话语，立论（与法治相关）与论证（符合法律思维）的公共性，而非私人性，决定了它的生命力和价值。

自晚清而始，中国社会的基本命题便是要实现一个现代国家与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其间的种种努力，所要解答的不过是国家独立的民族主义诉求、经济发展的民生主义诉求与政治文明的法治主义诉求。法治是社会有序、公平和正义的保证，因此推动建立法治社会成为一项历史共识和公共政策的目标。但在建立和完善法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权力、人情和舆论在中国的政治环境中对贯彻法治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人情和舆论因素也就无法被杜绝。良好的愿望如果不辅以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就无法变成现实。不难发现，十八大后，特别是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开局后的中国正处在这一历史大变革的关键阶段，身处其中的每一个成员，都无可避免地要成为这一历史进程的推动者，也无可逃遁地要成为这一历史进程的被触动者。因此，在这场转型中，我们国家的方向、所获得的进展、所遭遇的困顿、所影响的命运，正是司考命题人所要紧密关注、积极表达的法治话语，也是我们法律人应当面对的法治前景。因此，每一年的论述题实际都围绕着“法治价值”前行，从2003年的开篇强调“权力制约”，到2004年和2005年的“权利保障”，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法律至上”，2009年到2012年回归“权利保障”。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主题果然回归到“权力制约”。2017年的主题预计依然是规制国家权力从而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这十几年正是中国法治从“权力制约”立法途径（法律至上）到“权利保障”的正当程序，然后再回归到“权力规制”的十四年路径。

2017年将会是中国法治转型的“关键年份”，因为党的十九大将要召开。在大转型的时代关注这个转变的国家与社会的法治发展是我们的时代使命！因此，在讲每一年论述题的时候，笔者并没有觉得乏味，相反，笔者认为自己在传播法治进步的种子，虽然是普法，却也是在推动这个时代法治意识的进步，每讲一题，每到一处，笔者要将自己与自己身处的这个伟大的法治时代紧密地联系起来，感受自己的授课正影响着未来的法律人，也正与中国法治的时事进程，中国法治社会的进步息息相关！笔者授课，故笔者在现场。在众合这个中国的大普法课堂上，笔者将自身的授课与法治时代结合起来，就有一种与时代和社会共同发展的感觉，从而影响中国的一代青年法律人。谁能影响青年，谁就能影响未来！在授课解题中与考生一道读懂中国的法治发展，这就是每年授课的意义。所以说，一年的

辛苦，一辈子的价值！

鉴于个人能力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有许多错误和不足，欢迎各位考生批评指正。每次写书就是希望和考生们做真诚的交流，这并不是在表达谦虚。由于论述题考查的往往都是最新最热门的事项，同时，司法文书考查方式的预测也是考生关注的对象，为了让考生获得最新的消息，笔者也将在新浪的陈璐琼微博（@理论法学陈璐琼，地址：<http://weibo.com/chenluqiong>）不断更新论述题的热门事件和司法文书的考查消息，敬请关注！司考路上，有我相伴！

是为前言，与自己 and 读者共勉！

附：十四年司考论述题的主题及其法治价值

年份	论述题	法治主题	法治价值
2003	交通治理的新措施	行政执法的合理性	权力制约
2004	肖像自动合成技术的影响	肖像权的保护	权利保障
2005	超市搜身	权利保护和精神损害赔偿	权利保障
	判例、案例和司法解释	法律渊源的多元性	法律至上
2006	瑞士民法典第一条	法无明文规定不禁止与罪刑法定	法律至上
2007	无讼、厌讼到诉讼膨胀	为权利而诉讼的公民意识	权利保障
	撤回已经生效的许可	行政许可的信赖利益保护	正当程序
2008	裸聊案	法律对自由的限制与罪刑法定	法律至上
2009	信用卡事件	权利行使的法律边界	权利保障
2010	行政争议的调解	和谐社会	权利保障
2011	能动司法	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权利保障
2012	刑讯逼供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程序正当
2013	审判和调解的关系	秩序与效率的关系	公正与效率
2014	《公司法》	修改背后的行政规制	权力清单
2015	冤假错案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程序正当
2016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及其原则	法治政府	权力制约

陈璐琼

2016年11月

目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导论·····	001
专题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科学立法·····	005
专题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严格执法·····	008
专题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公正司法·····	010
专题五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全民守法·····	013
专题六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保障机制·····	015

第二部分 法理学

专题七	法的概述·····	019
专题八	法的要素·····	027
专题九	法律关系·····	037
专题十	法的运行·····	044
专题十一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050
专题十二	法的演进·····	057
专题十三	法与社会·····	063
专题十四	立法法·····	070

第三部分 宪法学

专题十五	宪法基础理论·····	076
专题十六	国家基本制度·····	087
专题十七	国家结构形式·····	093
专题十八	选举制度·····	101
专题十九	特别行政区制度·····	108
专题二十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2
专题二十一	中央国家机构·····	124
专题二十二	地方国家机构·····	134
专题二十三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141

第四部分 法制史

专题二十四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47

专题二十五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53

专题二十六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161

专题二十七 罗马法..... 165

专题二十八 英美法系..... 167

专题二十九 大陆法系..... 170

第五部分 论述题

引言 论述题其实只是一个“填空题”..... 175

专题三十 导论..... 179

专题三十一 法律思维与写作模式总论..... 184

专题三十二 时政论述题..... 189

专题三十三 非平权性法律关系中的行政法和刑法..... 206

专题三十四 平权性法律关系中的民法和诉讼法..... 219

专题三十五 法理学——抽象理论阐释题..... 231